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2 年第 46 期

总第 553 期

【2022.12.12-2022.12.18】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	1
1.1 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1
1.2 市监总局发文规范涉疫物资网络交易秩序 要求落实“八个责任”	1
1.3 两部门：企业应保证用户可卸载除基本功能软件外的手机预装软件	1
1.4 四部门联合发布指导意见 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	2
1.5 三部门：规范深度合成技术使用 智能对话等服务应标明系 AI 合成	2
二、投融资	3
2.1 沪深两市分别就上市和并购审核委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3
2.2 银保监会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 与新会计准则衔接	4
2.3 交易商协会出台业务检查工作规程	4
2.4 银保监会要求保障疫情期间基础金融服务畅通	4
2.5 金融基础设施将迎强监管	5
三、房地产、建工	6
3.1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的意见》	6
3.2 深圳印发《深圳市（小区）车位使用管理专项规约》示范文本	6

3.3 深圳拟发布《城中村既有建筑供用电安全改造技术规范》	6
3.4 陕西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合规指导手册》	6
四、涉外	7
4.1 海南自贸港：对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实施事后核查 新增企业“全覆盖”	7
4.2 外汇局拟修订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	8
4.3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中美审计监管合作进展情况答记者问	8
五、其他	9
5.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海事审判（2018—2021）》	9
5.2 中央军委修订《关于军队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9
5.3 中央网信办开展“清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领域乱象整治” 行动	10
5.4 为减少商标注册使用与在先权利冲突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指引	10
5.5 两部门：律所可以组织制作招股说明书 立案调查与业务受理 审核脱钩	11

一、公司

1.1 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12月12日，国家能源局网站公布《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办法》共六章二十八条，规定了等级划分与保护、等级保护的实施与管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密码管理等内容。适用于电力企业在境内建设、运营、维护、使用网络（除核安全外），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办法》对电力行业网络根据重要程度和遭破坏后危害程度划分为五个等级，对各等级保护标准进行明确。

1.2 市监总局发文规范涉疫物资网络交易秩序 要求落实“八个责任”

近日，市监总局网站公布《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规范涉疫物资网络交易秩序工作提示》。

《工作提示》提出八项要求，明确要严格落实平台内经营者管理责任、涉疫物资保障供应责任、涉疫物资价格稳定责任、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责任、消费者权益保障责任、化解网络消费纠纷责任、配送骑手管理和保障责任、政企协同共治责任。《工作提示》提出要认真履行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商品和服务信息发布的审核义务，坚决杜绝平台内经营者发“疫情财”情况出现，不得任意取消订单，严禁哄抬物价，不得发布虚假广告等。

1.3 两部门：企业应保证用户可卸载除基本功能软件外的手机预装软

件

12月14日，中国网信网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的通告》。

《通告》明确，生产企业应确保移动智能终端中除基本功能软件外的预置应用软件均可卸载，并提供安全便捷的卸载方式供用户选择；基本功能软件限于以下范围：（一）操作系统基本组件：系统设置、文件管理；（二）保证智能终端硬件正常运行的应用：多媒体摄录；（三）基本通信应用：接打电话、收发短信、通讯录、浏览器；（四）应用软件下载通道：应用商店。实现同一基本功能的预置应用软件，至多有一个可设置为不可卸载。

1.4 四部门联合发布指导意见 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

12月13日，中国政府网公布《四部委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产业结构布局调整、水资源集约化利用、能源消费低碳化转型、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提升、产业数字化升级。

《指导意见》强调，要推进重点用能行业节能技术工艺升级，减少余热资源损失，实施降碳技术改造升级，推进清洁能源高效利用，加强工业固废等综合利用，提高环保装备供给能力；此外，还要积极推进黄河流域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降低数据中心、移动基站功耗，采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黄河流域能源、资源、环境管理水平，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

1.5 三部门：规范深度合成技术使用 智能对话等服务应标明系 AI 合

成

近日，中国网信网公布由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联合印发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规定》共五章二十五条，明确了深度合成数据和技术管理规范，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保障训练数据安全、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对生产或编辑生物识别信息及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形象、国家利益等信息的工具开展安全评估，并要求对提供智能对话、合成人声、人脸生成等服务进行显著标识，避免混淆或误认。《规定》还强调，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相关备案手续，上线相关新产品应开展安全评估。

二、投融资

2.1 沪深两市分别就上市和并购审核委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 12 月 16 日。

其中，上交所表示，在名称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上市委、重组委命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突出委员会的审核职能。在具体制度上，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委、重组委“选用管”全链条机制，对委员构成、聘任与职责、会议组织与召开、委员工作纪律与监督管理等事项

作出更加全面、细化的规定，以保障上市委和重组委规范、高效、平稳运行。在委员结构上，明确以具有证券监管经验的专职委员为主、兼职委员为辅，以加强委员管理，有效发挥审核把关作用。

2.2 银保监会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 与新会计准则衔接

银保监会就修订后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自 12 月 9 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办法》延续了原《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架构，仍为五章不变，一共四十三条。重点修订内容为：一是《办法》按照风险全面覆盖原则对国别风险敞口计量口径明确统一标准。二是将国别风险准备纳入所有者权益项下，作为一般准备的组成部分，并需符合财政部对一般准备的监管要求。三是完善国别风险准备计提范围和比例。四是对国别风险准备新的计提要求，给予六个月的过渡期。

2.3 交易商协会出台业务检查工作规程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近日发布经修订后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业务检查工作规程》，明确相关事项。

《规程》所称业务检查，是指交易商协会根据自律管理需要，采取现场或非现场形式，对检查对象遵守银行间市场相关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业务检查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合规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等开展的综合性检查，对某些业务领域或区域开展的专项检查，根据重大工作部署或临时工作任务开展的临时检查，以及对检查对象以往业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的后续检查。

2.4 银保监会要求保障疫情期间基础金融服务畅通

12月13日，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切实贯彻落实疫情防控优化措施 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畅通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要求积极稳妥做好线下金融服务。要结合实际分类制定一线网点营业方案，在确保员工和客户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能开尽开”原则，全力满足人民群众基础金融服务需求。非高风险区营业网点不得无故停业，不得设置到岗率上限。要强化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全力做好医疗卫生、物流保供、服务消费等行业的资金保障和金融服务工作。《通知》要求大力推广使用线上金融服务。要积极引导客户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无接触”方式办理业务。畅通线上渠道，为客户提供7*24小时便捷、高效、稳定的金融服务。

2.5 金融基础设施将迎强监管

1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就《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2023年1月14日。

《办法》分为六章，共四十六条，明确了六类金融基础设施准入与监督管理的细化安排，包括总则、设立和准入、运营要求、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办法》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准入安排。对在境内设立金融基础设施的条件，包括股东及“董监高”资质、资本要求、系统建设等作出规定。《办法》规定了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要求，包括备案事项、报告事项、处置及退出事项，提出了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认定标准。

三、房地产、建工

3.1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的意见》

12月14日，生态环境部网站公布《关于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12月19日。

《意见》提出，要完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压实噪声源自行监测责任，加强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监测，支持开展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确保噪声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加大噪声监测信息发布力度。

3.2 深圳印发《深圳市（小区）车位使用管理专项规约》示范文本

12月14日，深圳市政府网站公布《深圳市（小区）车位使用管理专项规约（示范文本）》。

示范文本共四章二十四条，对车位、车库的使用及管理等方面作出约定，并特别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及停车的相关内容作出规定。

3.3 深圳拟发布《城中村既有建筑供用电安全改造技术规范》

12月13日，深圳市发改委网站公布《城中村既有建筑供用电安全改造技术规范（送审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

《规范》为解决城中村既有建筑因历史问题用电安全隐患，统一既有建筑供用电安全方面的改造和验收标准，保证工程质量而制定，对城中村配电系统接地安排、城中村居民既有建筑电气部分整改程序、城中村居民既有建筑电气部分安全检验程序等内容进行规范。

3.4 陕西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合规指导手册》

12月14日，陕西省人社厅网站公布《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合规指导手册》。

《手册》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农业、电力、能源、自然资源、信息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手册》分施工准备阶段、进场施工阶段、退场完工阶段三个阶段对工程建设领域全流程劳动用工合规提出指引，并对台账资料归档管理给出相关指导意见。

四、涉外

4.1 海南自贸港：对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实施事后核查 新增企业“全覆盖”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的公告及补充公告，海南省税务局近日发布《关于做好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享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采取“自行判定、申报承诺、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报办理方式。企业在进行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填写《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与纳税申报表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每年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由税务联合财政等部门统筹开展联合核查，对当年度新增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及享受个税优惠高端紧缺人才所属

的企业或单位实施“全覆盖”核查；对存量的企业或单位则按照一定比例抽查。

4.2 外汇局拟修订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

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就修订后的《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23 年 1 月 10 日。

本次修订涉及间接申报的原则、专项业务申报、其他业务申报、其他申报要求、罚则等方面，其中关于 QFII、RQFII、QDII、RQDII、QFLP、QDLP 等相关业务的申报方面，新增“对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 等）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所发生的涉外收付款，由境内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进行间接申报”、“对于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 等）在境外进行非上市股权、证券等投资所发生的涉外收付款，由境内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进行间接申报”等内容。

4.3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中美审计监管合作进展情况答记者问

近日，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发布报告，确认 2022 年度可以对中国内地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检查和调查，撤销 2021 年对相关事务所作出的认定。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中国欢迎美国监管机构基于监管专业考虑重新作出的认定，期待与美国监管机构一道，在总结前期合作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今后年度审计监管合作。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协议签署以来，双方监管机构严格执行各自法律法规和协议的有关约定，合作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检查和调查活动，各项

工作进展顺利。合作过程中，双方就检查和调查活动计划作了充分沟通协调，美方通过中方监管部门获取审计底稿等文件，在中方参与和协助下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开展访谈和问询。中方遵守法律法规并参照国际惯例，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对检查和调查所涉底稿文件中含有的个人信息等特定数据进行了专门处理，在双方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同时，满足了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安全保护的要求。

五、其他

5.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海事审判（2018—2021）》

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英文双语《中国海事审判（2018—2021）》，并在附件中编列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修订的涉海司法解释，海事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

《中国海事审判（2018—2021）》的主要内容分为三部分。在第一部分，报告总结了四年来全国海事案件审判情况；在第二部分，报告总结了四年来海事法院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的突出贡献；在第三部分，报告总结了四年来海事法院如何持续强化审判体系和能力建设，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报告随附录发布了两组表格，分别为《2018-2021年期间发布、修订的涉海司法解释》《2018-2021年期间发布的海事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

5.2 中央军委修订《关于军队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近日，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定》为适应军队改革发展需要，结合军队司法实践，对原《关于军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重点对刑事案件适用对象、管辖分工、辩护代理、证据规则、强制措施、起诉审判、刑罚执行、特别程序等内容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为军队政法部门执法办案提供了基本依据。

5.3 中央网信办开展“清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领域乱象整治”行动

12月12日，中国网信网显示，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领域乱象整治”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将重点整治搜索查找环节、下载安装环节、运行使用环节三环节的问题，明确重点打击“山寨APP”，从严整治虚假排名，全面净化页面呈现，严格规范备案要求，集中整治强制、捆绑下载安装，坚决惩处应用程序“挂羊头卖狗肉”规避监管，严厉打击以赚钱为诱饵诱导用户下载，集中治理弹窗问题，严格规范功能设置，严厉打击诱导充值。

5.4 为减少商标注册使用与在先权利冲突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指引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布《关于商标申请注册与使用如何避免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指引》。

《指引》提出，市场主体在申请注册与使用商标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商业道德，避免“囤商标”“傍名牌”“搭便车”“蹭热点”等不当注册及使用行为；应当主动避让与他人在先权利相同或近似的标志，尽到充分的注意义务；确拟注册的应当获得在先权

利人的许可；不得通过改变显著特征、拆分、组合等方式使用注册商标。《指引》还根据在先权利的类型总结了八种商标与在先权利冲突的常见情形，并申明了相关法律后果。

5.5 两部门：律所可以组织制作招股说明书 立案调查与业务受理审核脱钩

近日，证监会网站公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8 日。

《管理办法》修订稿共七章四十二条，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拓展律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领域，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及上市，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转让等，并明确律所可以组织制作招股说明书。（二）删除立案调查与业务受理审核挂钩的规定。（三）完善证券法律服务监管规定。增加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管理、律所完成核查验证要求等规定。（四）加强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的要求。（五）健全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法律责任体系。